中国生理学会
第二十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会议手册

2022 年 11 月 5 日　线上线下（北京）会议

目　录

一、　大会组织机构

二、　中国生理学会第二十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议程

三、　大会资料

1. 中国生理学会第二十五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2. 中国生理学会第二十五届理事会财务报告
3. 中国生理学会第二十五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4. 《中国生理学会章程(修订草案)》
5. 关于修改《中国生理学会章程》的说明
6. 中国生理学会第二十五届理事名单(当然代表)
7. 中国生理学会第二十六届推荐理事名单(当然代表)
8. 中国生理学会第二十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普通代表
9. 中国生理学会第二十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团体会员代表

大会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生理学会

大会主席：王　韵

秘 书 长：李俊发

组织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　韵

副主任委员：李俊发　黄　薇　曲爱娟

委　员（依姓氏笔画排序）

于　晓　王　升　王　韵　王世强　王海滨　孔　炜　朱　辉　朱　毅
朱心红　朱玲玲　朱景宁　李俊发　邱德来　汪萌芽　陆　巍　陈　军
陈世民　陈应城　陈思锋　林默君　罗自强　岳利民　周嘉伟　杨　巍
禹永春　姜　宏　倪　鑫　徐天乐　徐成丽　徐国强　容永豪　曹济民
韩　毅　程　涛　鲁友明　管又飞　潘秉兴　薛天

秘书处

杨敬修　李凤洋　任希婧　梅　竹

中国生理学会第二十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议程

时间：2022 年 11 月 5 日　　地点：线上线下（北京）

出席人员：全体会员代表（须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08:30-10:30　　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出席：全体会员代表

1. 中国科协党组副书记徐延豪致辞
2. 学会第二十五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第一届监事会报告
3. 《中国生理学会章程（修订草案）》及章程修改说明
4. 宣读选举办法及公示拟定监票人
5. 投票表决大会文件并公布投票结果
6. 对第二十六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进行审议，无记名投票选举理事和监事
7. 宣布第二十六届理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选举结果

10:30-10:40　　中国生理学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出席：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

1. 介绍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情况
2. 投票选举监事长、副监事长
3. 宣布选举结果

10:40-10:55　　中国生理学会第二十六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出席：第二十六届理事会全体理事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 介绍第二十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候选人推荐情况
2. 投票选举常务理事
3. 宣布选举结果

10:55-11:15　　中国生理学会第二十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第一次会议

出席：第二十六届理事会全体常务理事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 介绍第二十六届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等候选人推荐情况
2. 投票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
3. 宣布选举结果
4. 理事长提名聘任秘书长人选并投票表决
5. 秘书长提名副秘书长后选人名单并投票表决
6. 宣布秘书长、副秘书长聘任结果

11:15-11:25　　中国生理学会第二十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党员扩大会议

出席：中国生理学会第二十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党员和监事会党员代表

1. 宣读第二十六届理事会功能型党委委员推荐及产生办法及监票人名单并投票
2. 投票表决第二十六届理事会功能型党委委员

11:25-11:30　　中国生理学会第二十六届理事会功能型党委第一次会议

出席：第二十六届功能型党委委员

投票表决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委员、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

11:30-12:00　　中国生理学会第二十六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出席：全体会员代表

1. 宣读第二十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副理事长、理事长选举结果和秘书长聘任结果；第二届监事长、副监事长选举结果；第二十六届理事会功能型党委选举结果
2. 新当选学会理事长作任职讲话
3. 新当选监事长作任职讲话
4. 新当选学会理事会、监事会负责人合影留念

中国生理学会第二十五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王韵

（2022 年 11 月 5 日）

各位代表：

大家好！

中国生理学会第二十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今天以在线的形式召开。我代表第二十五届理事会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生理学会工作的各位领导、向为学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的理事、监事和会员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受中国生理学会第二十五届理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第二十五届理事会期间学会主要工作情况，并对今后工作提出建议，请各位代表审议。

一、第二十五届理事会期间学会主要工作

中国生理学会第二十五届理事会任职期间，恰逢“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又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冲击。本届理事会在中国科协的正确领导和各位理事、监事的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办会、民主办会、规范办会、创新办会”的原则，以“引领科技创新、推动科技发展”为主线，以服务健康中国战略为目标，团结引领广大会员和生理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科技创新，大力开展创新争先行动，立足基础前沿，促进成果转化，以党建工作、学术交流、学科建设、科学普及和健康宣传、科技奖励和人才举荐等为重点业务、承办首次在中国召开的世界生理联合会大会为首要任务，克服了错综

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挑战，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学会治理结构更加合理，学会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学会事业持续发展。根据学会章程，本届理事会即将完成全体会员所赋予的光荣使命。

（一）加强学会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桥头堡作用，促进学会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关于全国学会党建工作“两个全覆盖”（组织全覆盖，工作全覆盖）的工作部署， 2017 年 3 月成立中国生理学会功能型党委，并于 2019 年完成了换届改选工作。王韵书记带领新一届党委充分发挥学会的桥梁纽带职责、团结引领广大会员把服务国家发展作为“最大的政治”和“重要的大局”，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进思想政治引领空间深化拓展，润物无声凝心聚力，不断筑牢会员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更好的促进了学会的发展与进步。

1.《章程》中增加党建有关内容，引领学会健康发展。

2020 年，学会按照《民政部关于督促指导全国性社会组织在章程中增加党建有关内容的函》和中国科协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督促指导全国性社会组织在章程中增加党建有关内容的函》的通知（科协函学字〔2020〕84 号）要求。在《中国生理学会章程》第一章“总则”的“宗旨”条款中，增加了“本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的表述；在“宗旨”条款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表述为“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二是在章程第一章“总则”的“宗旨”条

款后增加一条，表述为“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提高党建工作的针对性与实效性，推动学会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2019 年 4 月 13 日，在云南昆明召开中国生理学会功能型党委扩大会议，与会代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的精神，纷纷表示要以弘扬生理学家精神为抓手，着力集成资源、创新宣传手段，潜移默化加强政治引领，激励引导科技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做新时代“生理人”。同时，围绕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热点问题深入讨论交流，与会代表一致认为针对科技领域热点问题，学会作为国家一级科技社团应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问题，有效遏止错误思想言论传播。

2021 年，功能型党委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提高党建工作的针对性与实效性，推动学会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结合学会业务工作探索开展形式多样的党组织活动。依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中国生理学会章程》等，编制了《中国生理学会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2021-2025），并在第二十五届中国生理学会第六次常务理事会上讨论通过。学会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把党的建设落到实处，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体现在学会治理结构、治理过程和治理效果中，引领学会聚焦主责主业，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推动科技和经济融合，为推进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建功立业。

（二）立德树人，传承和弘扬学会优良传统，加强学风建设和科研诚信建设

第二十五届理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风建设和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以及研究生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广大师生、科技工作者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增强恪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规范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系好学术生涯“第一粒扣子”，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在全社会形成崇尚 创新、鼓励探索、尊重人才的良好环境。借助于中国生理学会成立95周年这一特殊历史时刻，学会推进了一系列学风建设活动，追忆中国 近代生理学事业的发展历史，重温中国生理学会的创业历程，学习、弘扬和继承我国老一辈生理学家热爱祖国、执着追求、无私奉献的精神。

1. 中国生理学会成立95周年的庆典活动及中国生理学会终身贡献奖颁发，赓续学会历史，传承科学精神。

2021年10月9日，以在线的形式召开了中国生理学会成立95周年庆典活动，学会理事长王韵教授代表学会做“中国生理学会成立95周年的历史回顾与展望”的报告。报告内容生动翔实，图文并茂，既追忆中国近代生理学事业的发展历史、重温中国生理学会的奋斗历程，又号召全体参会人员学习、弘扬和继承我国老一辈生理学家热爱祖国、执着追求、无私奉献的精神，希望大家在各自的研究领域取得更好成绩，为我国生理学发展贡献新的力量。相关内容也制作了视频，以利于传播宣传，赓续历史。经中国生理学会第二十五届常务理事会第5次会议讨论决定，在庆典大会中表彰并授予范明、王晓民、王宪、王

建军、夏强、马兰、谢俊霞、李葆明教授“中国生理学会终身贡献奖”称号。“中国生理学会终身贡献奖”于2011年经中国生理学会第23届常务理事会第3次会议讨论设立，以表彰为学会发展和建设做出卓越贡献的历届领导。特邀嘉宾、学会第二十届理事长杨雄里院士颁奖并致辞，他高度赞扬了中国生理学会在95年的风雨历程中所取得的骄人成绩，赢得了社会的普遍认可和高度赞誉。他特别提到范明、王晓民等学会近几届领导带领广大中国生理学科技工作者共同努力，为中国生理学会和中国生理学科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并再次号召广大科技工作者发扬老一辈生理科学家的优良传统和高贵品质，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 中国生理学会科普平台定期为广大生理学爱好者宣传老一辈科学家的奉献精神，学术年会安排中国生理学界前辈事迹介绍，激励年青一代为中国生理学事业发展而不懈努力。

学会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积极倡导广大会员大力发扬科学家精神。科学家精神是科技工作者在长期科学实践中积累的宝贵精神财富，广大科技工作者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秉持国家利益和人民至上，弘扬“两弹一星”精神，主动担起历史重任，把自己的科学追求融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事业中去。中国生理学会科普平台定期为广大生理学爱好者宣传老一辈科学家的奉献精神：如“林可胜—中国近代生理学的奠基人（上、下）”；“昂首拓新路，俯身育杏林-蔡翘先生生平”；“中国生理学和神经科学的一代宗师冯德培先生生平”；“张锡钧先生简述”、“纪念我国张香桐星的命名”；“写出个大写的‘人’字-王志均先生生平（上、中、下）”；“高山景行神志清，究脑穷源不止步-记中科院院士陈宜张先

生（上、中、下）”等。宣传学习、继承和发扬老一辈科学家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优秀品质。

2019 年学术年会，学会第二十届理事长杨雄里院士做了题为《执着和奉献—循着中国生理学界前辈的足迹》的精彩演讲。生理学界前辈“以科学为生命，以国家命运为己任”，为推动中国生理科学发展无私奉献的精神激励了与会所有代表。

3. 学会年度工作手册介绍学会历史和学会老前辈，紧密联系会员，传承优秀传统。

为让会员了解学会一年的工作重点及下一年的重点工作计划，学会专门为会员设计、印刷并发放了学会工作手册。除涵盖以上内容之外，在工作手册中介绍了学会历史和学会老前辈及历任学会领导简介、现任常务理事和理事名单及学会各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不仅紧密了学会和会员之间的联系，也起到了很好的传承作用。

（三）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促进学会健康发展

按照中国科协的要求和部署，学会于 2018 年召开的第二十五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在王晓民监事长的领导下，本着对学会和广大会员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学会章程赋予监事会的各项工作职能，独立行使监督权，促进学会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推进学会完善民主决策机制、权力制衡机制、信息公开机制、国际交流合作机制的基础治理制度。全体监事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较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作用，与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功能型党委一起努力，促进了学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和学会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监事会还在制度建设、工作模式等方面进行了创新和实践，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四）学会积极组织会员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助力疫情防控、线上教育教学、线上学术交流及科学研究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席卷全球，改变了世界各地的生活、教学和科研等各方面模式。学会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积极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教学工作和科学研究。

1. 加强科普宣传：学会在疫情防控工作上一刻不敢松懈，通过科普平台宣传新型冠状病毒防御知识。

2. 推动了全球及全国范围内在线教育教学的顺利开展，为疫情及后疫情时代线上或线上和线下混合式教学奠定了基础。

疫情对教育教学带来诸多挑战，同时也带来了新的机遇，学会抓住机遇，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不同形式推动疫情下全球及全国范围内在线教育教学的开展。

（1）主办在线国际教育教学会议，提升生理学在线教学水平的发展并辐射至基础医学相关学科。学会在疫情期间，积极和学会团体会员上海梦之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和埃德仪器(ADInstruments)公司联合，分别于2020年4月和7月，主办了以“智慧·交融·定义生理学教学新模式”和“后疫情时代的生理学教学创新与探索”为主题的在线教学国际研讨会（远程），围绕疫情及后疫情下生理教学工作的创新和探索，开展海内外专家的现场探讨，为我国生理教学工作者提供充足的资源，以应对时代的变化。参会人数超过3000人，会议空前成功，与会者反响热烈。2020年12月5日，为总结疫情下生理教学工作的创新和探索，由IUPS教育工作委员会主办、中国生理学会承办国际生理学教学在线研讨会：“后疫情时代生理学慕课在教学中的应用”IUPS

国际生理学教学在线研讨会，共同分享疫情时期医学生理教学的创新理念与技术，迎接后疫情时代在线教育的新发展。

（2）发挥教育工作委员会、学会期刊和学会专家的作用，推进生理学在线教学的发展。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全球慕课建设和应用得到迅速推广。尤其是在新冠肺炎的疫情期间，慕课对于保证全球高校教学的在线进行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学会副理事长罗自强教授和王世强教授开放生理学慕课课程，及时为疫情下全国各院校的生理学课程教学及学生学习提供便利。2021 年，疫情下为推进生理教学的发展，《生理学报》设立了教学专辑，以后疫情时代生理在线教学为主题，刊登生理学教育教学文章，助力生理教学和研究的发展。

（3）学会与 IUPS 教育委员会合作，完满完成了 IUPS2022 会前及会后在线工作坊。四年一次的 IUPS 大会除了主会议，还包含传统的会前（Pre-Congress）、会后（Post-Congress）教学论坛与工作坊及相关卫星会议。第 39 届 IUPS 大会经过两年的线上筹备，终于克服疫情和技术困难顺利开启会前教学论坛与工作坊(Pre-congress Teaching Workshop and Forum)，全球生理学教育家及教学工作者们在春暖花开的 3 月相聚云端。本次 Pre-Congress 教学论坛与工作坊的主题为：生理学教学方法与实验技术。原限定会前教学工作参会代表为 150 人，但实际参会的有来自 25 个国家/地区的代表 184 人，足见各个国家/地区的生理学教育家及教学工作者们对教育教学的热诚。2022 年 5 月 12-13 日，第 39 届 IUPS 大会后置教学论坛与工作坊以“后新冠肺炎时代成功教学策略”为主题，通过全球在线形式顺利召开并圆满落下帷幕！整个工作坊的内容包括：（1）3 个大会主旨发言；（2）4 个主题共 16 个教学论坛发言；（3）12 个主题工作坊；（4）4 场电子海报交流。论坛及工作坊均以 ZOOM 在线，全程英语交流的方式进行。在成功策划并总结 2022 年 3 月 26

日的 IUPS 前置教学工作坊的经验基础上，本次教学论坛与工作坊的召开更加彰显出内容的丰富和组织的有序。以在线方式开展教学工作坊为后疫情时代的国际和国内教育工作者进行跨国家跨地区的教育教学的交流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模式。

3. 与时俱进，创新思想，开创了在线年会模式，既保障了学术年会的连贯性，也为 IUPS2022 在线顺利召开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席卷全球，线下会议模式受到严重冲击。为了确保学术年会的连贯性，学会首次采取线上会议形式召开了千人规模的会议，开创了线上会议新模式。为学会分支机构、广大会员和生命科学领域工作者提供了新的交流平台和渠道。2020 年 8 月 22-23 日，为期 2 天的线上会议共安排 4 场大会报告、27 场专题研讨会，报告专家 162 人。大会收到投稿 290 篇，其中被录用墙报 221 篇；提交系统墙报 126 篇，其中 103 篇参加了优秀墙报评审，同时有 13 家生命科学领域企业在线进行学术交流和新产品推广。据统计结果显示，为期两天的学术年会五个直播间合计点击率为 41234 次，其中主会场直播间累计点击率高达 16746 人次，其他四个直播间点击率也均高于 5391 人次。会议影响力远远超过了原定千人参会人数。此次线上会议的成功举办，奠定且保障了学会学术年会的连贯性。在 2021 在线年会的学会 95 周年庆典活动及中国生理学会终身贡献奖的颁发中，学会首次采用虚拟舞台和讲台设计，为 IUPS2022 开幕式和闭幕式的虚拟舞台和讲台的使用及 IUPS 会旗的云传递提前进行预演，增强了与会代表的参会体验。

4.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探索肺部超声早期快速诊断新冠肺炎。

2020 年初新冠疫情暴发流行，并快速向全国蔓延。当时新冠肺炎诊断主要依靠 CT，但 CT 无法快速大量检测，新冠集中检测时稍有不

慎常常成为医院一个新的传染源。在国家急需时刻，学会健康与衰老专委会副主任刘光慧课题组迅速组织开展临床研究，发现超声可早期快速诊断新冠肺炎，且肺脏超声具备安全无辐射、敏感性高、简单易行、实时床旁等特点，据此建议：可将肺脏超声作为新冠肺炎早期筛查和临床评估优先选择的影像学手段。相关成果迅速在 2020 年重症医学领域国际权威期刊 Intensive Care Medicine 发表，杂志同期为此工作发表了述评。成果发表后迅速得到国际同行的认可，认为这一工作为新冠肺炎的早期、大规模筛查提供了简便、快速、有实用价值的新方法，值得向全世界介绍和推广。

（五）成功举办第 39 届国际生理科学联合会大会，学会在国际舞台崭露头角，极大地提升了国际影响力

加强国际交流，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开展对外交流是促进学科发展的重要途径。学会充分发挥国际民间生理科技交流主渠道作用，坚持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秉持开放、信任、合作理念引领科技工作者共同应对国际复杂变局。

国际生理科学联合会于 1953 年正式成立，是国际生理学界重要的国际学术组织，IUPS 大会每四年举办一次，堪称国际生理学界奥林匹克级会议，为促进全球生理科学事业的发展和国际交流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生理学会于 1980 年代表中国加入国际生理科学联合会。在我国几代生理学人不懈努力下，2013 年经过激烈竞争，获得第 39 届国际生理科学联合会大会的承办权，在北京举办。

历经 9 年的筹备，因疫情被迫延期主题为“生命的奇迹——整合与转化”的第 39 届国际生理科学联合会大会（IUPS2022）于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以在线方式召开。本届大会克服了种种不利因素，首次创新性地采用了在线会议模式，成功举办，为世界各地的生理学科

学工作者提供了优良的学术沟通交流平台，分享了现代生理学领域的最新发现与进展，加深了参会者对生命科学中生理学原理的认识，拓展了将生理学原理转化为提高健康水平工具的新方向。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党组成员、国际合作部部长罗晖，国际生理科学联合会主席 Julie Chan，大会荣誉主席中国生理学会名誉会员、美国四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和工程院外籍院士、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钱煦院士，中国生理学会第二十届理事长、复旦大学杨雄里院士，国际科学理事会主席 Peter Gluckman，本次大会共同主席中国生理学会监事长、IUPS 执委王晓民和中国生理学会理事长王韵出席了开幕式并致辞。5 天的线上会议共设立了 35 个直播间，参会者来自全球 71 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参会人数 4，219 人。会议邀请了 7 个大会学术报告、21 个主旨报告，组织了 48 个专题论坛（包括 214 名报告人）、4 个青年生理学者论坛、677 份线上电子壁报展示、会前/会后卫星会、教学工作坊等丰富多彩的学术活动安排，以及充满中国元素的中华艺术表演。会议期间，直播间合计点击率为 48，101 人次，其中主会场 1 号直播间累计点击率为 14，836 人次，其它分会场 2-7 号直播间的点击率也均高于 6，872 次。中华文化特色的艺术演出吸引了众多与会代表，点击量高达 8，644 次。IUPS 会旗交接和传递仪式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打破时间和空间的局限性，仪式热烈且隆重，开创了首次线上旗帜交接方式新模式。会议充分展现出国际生理学领域学者以及企业的研究进展和成果，体现出此次会议的国际化水准和专业化水平，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国内外参会者的高度赞扬。

第 39 届国际生理科学联合会大会的圆满召开，彰显了几代生理学家艰苦卓绝的工作，使生理之树在中国大地上生根成长，在国际舞台上崭露头角，为后疫情时代召开全球性和区域性学术会议提供了可资

借鉴的经验和模式。本次会议是大陆、港澳台和海外华人生理学人齐心协力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学会持续加强与港澳台及海外科技组织的交流合作，团结服务港澳台科技工作者融入国家发展、民族复兴大局的体现。

（六）学会坚持以“引领科技创新、推动科技发展”为主线，积极推动搭建多层次、多形式的高质量学术交流平台

学会充分发挥学术交流对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和学会的科技交流优势，高站位、高标准、高质量搭建学术平台，与时俱进，开创了学术年会制度和在线学术年会新模式，努力培育以中国生理学学术年会为龙头、系列专业学术交流为支撑、示范性学术会议为基础的学术会议品牌集群。

四年来，学会及各个专业委员会每年举办各类学术会议、专题学术研讨会已形成常态化，为优化整合科技资源也鼓励联合办会。四年累计主办、承办或协办国内、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近 40 次，累计参会人数近 1 万多人次，交流论文 3000 余篇。具体如下：

1. 开创了学术年会制度，繁荣了学会学术活动，促进了各分支机构的交流和融合。

根据中国科协“中国科协所属全国性学会每年召开学术年会并形成系列会议”的要求，结合本届理事会需承办第 39 届世界生理联合会大会的实际情况，将原每两年一次国际生理学术大会及每四年一次全国生理学学术大会修改为每年召开一次学术大会的年会制度。年会以各专业委员会联合学术会议的形式进行，要求各专业委员会组织分会场并按要求组织人员参会（每个专业委员会参会人数不少于 100 人）。年会不仅展示各专业委员会在一年来所取得的最新成绩，也提供了各个领域生理学工作者在科研、教学和生理学实验技术方面进行广泛的

学术交流的平台，会议期间也同时举办生理科学和医学科学仪器展览、观摩及技术交流，实现企业和学会的联动。第一次学术年会于2019年12月20-22日，在南京成功举办，参会人数逾千人。本次年会创新了办会机制，设立了21个专业委员会及教育工作委员会组织的26个分会场专题报告，合计143位专题报告者。会议内容丰富，涵盖21个专业委员会内容及企业合作进行的“生理学教学信息化分论坛暨ESP功能数字人专题研讨”内容，报告精彩纷呈，吸引了众多代表的兴趣，讨论热烈，此外还有316份会议墙报，并评出22份优秀墙报。

2. 勇于创新，开创了在线学术年会新模式，确保学术年会的连贯性，促进了疫情下学会的学术繁荣，并为IUPS2022成功召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0年学术年会面对疫情带来的冲击与挑战，学会积极应对，排除万难，与时俱进，通过与专业会议公司及第三方IT公司的多方合作创新了会议新模式，于2020年8月22-23日将现场会议完整以远程在线模式呈现。为期2天的线上会议共安排4场大会报告、27场专题研讨会，报告专家162人。大会收到投稿290篇，其中被录用墙报221篇；提交系统墙报126篇，据统计结果显示，两天的学术年会五个直播间合计点击率为41，234次，其中主会场直播间累计点击率高达16，746人次，其他四个直播间点击率也均高于5，391人次。

这种在线的会议模式，不仅丝毫未降低学术会议的质量及参会体验，在某些方面反而有比现场会议更多的便利：（1）参会者不受现场会议不同会场的物理距离的限制，可以实现不同直播间之间的无缝衔接，便于参会者选取自己感兴趣的专题进行学习；（2）参会者可选择互动留言等形式与报告者进行互动，屏幕的连接使得听众和演讲者的距离拉近了，直播间报告者也因同在一个直播平台，便于交流，使得

讨论更为便利；（3）首次采取的在线电子墙报展示和优秀墙报评审，由于不受场地的影响，比现场展示时间更长，也便于与会者方便反复查看和回看，其中设置的留言平台，也便于观看者和展示者之间的交流。随着无纸化环保理念的推广，在未来的学术会议中，鼓励电子墙报在线展示，为所有与会者提供更为便捷的学习交流模式；（4）组织线上企业专场，搭建了和企业合作交流的线上平台，设置的虚拟展台，展示方式多，也便于参会者点击、浏览及与企业留言沟通交流。后疫情时代下，线上线下混合式会议模式将成为新型主流的学术沟通方式。因此，本次大会是一个创新模式下的大会，也是一个后疫情时代下团结奋进继往开来的大会。

在2020年成功在线年会基础上，2021年学术年会和中国生理学会成立95周年庆典暨张锡钧基金第16届全国青年优秀生理学学术论文交流会及第14届全国青年生理学工作者学术会议也以在线模式于2021年10月9-10日圆满召开。两天的线上会议共有7个直播间，其中主会场的95周年庆典活动使学会前辈和同仁欢聚一堂，年会安排了3场大会报告、30场专题报告研讨会（包括1场IUPS国际专场）以及1场张锡钧基金全国青年优秀生理学学术论文交流专场和1场全国青年生理学工作者学术会议报告，共计211个报告。大会收到投稿共计259篇，其中提交墙报211篇，张锡钧基金学术论文口头交流21篇，青年生理学工作者报告27篇。为期两天的学术年会，直播间合计点击率为25，842次，其中主会场1号直播间累计点击率更是高达8，588人次，其它分会场2-7号直播间的点击率也均高于3，691次。

线上会议的成功举办，奠定且保障了学术年会的连贯性，充分展

现学会各分支机构蓬勃发展的态势，以及学校-企业和学会-企业之间的交叉融合发展，也体现了学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参会人员的高度评价。

除了学术年会，2019—2022 年各分支机构举办学术会议 32 个。根据生理学领域热点、焦点和难点以及生理学科技前沿动态和战略需求，设立主会场和分会场，邀请院士和专家学者做主旨报告和特邀报告，分专题交流和探讨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评选表彰青年优秀学术报告。学术会议规模和论文质量逐年提高，参会代表逐年增加，要求到大会上发言的生理学工作者越来越踊跃，深受广大生理学科技工作者的欢迎。

3. 举办青年学术论坛，助力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成长成才，优化张锡钧基金优秀学术论文交流会遴选办法和评审系统。

学会每两年举办一次全国青年生理学工作者学术会议，从中青年生理学界科技工作者的来稿中遴选出优秀生理学论文，在青年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引导青年生理学科技人员关注、了解生理学界国内外重大科技问题及最新进展。会上还评选优秀论文报告和优秀墙报，带动了青年人的参与热情和竞争拼搏精神。

张锡钧基金第十五届全国青年优秀生理学学术论文交流会于 2019 年 12 月 20-22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国际博览中心与 2019 年学术年会同期召开。相较于之前的会议，本次会议由于和学术年会同期召开，增加了参会交流的人数，促进了不同领域的青年人相互学习，共同提升。

张锡钧基金第十六届全国青年优秀生理学学术论文交流会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全天在主会场成功举办。本届张锡钧基金学术论文交流会首次采用在线评审，经 12 位专家审核 50 位申请人的书面材料后，邀

请21位申请人在本届论文交流会上做口头报告。在线口头报告的评审工作中在监事会参与监督下，由学会理事长王韵担任评审小组组长、学会21位常务理事组成评审团，并在副理事长周嘉伟教授和徐天乐教授的主持下圆满完成。

为推动生理学青年人才的成长，学会从1993年起召开全国青年生理学工作者学术会议，形式活泼、气氛热烈，成为青年生理学工作者展示学术才华的舞台。人口老龄化增速、国家应对健康老龄化需求显著提升，因而2019年第十四届全国青年学术会议邀请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刘光慧教授做题为“衰老的编程和重编程（Programming and Reprograming of Aging）”的特邀报告，为在场各位生理学界同仁和优秀青年生理学工作者解读老龄生理学的前沿研究进展。2021年第十五届全国青年学术会议首次采用线上会议模式，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从51份投稿中选出10位优秀青年生理学工作者进行在线口头报告，向各位青年生理学同仁展示最新的研究成果，为生理学界增添新生力量。

（七）改革治理结构，推动学会分支机构的及会员发展

科学合理的组织机构是学会高效开展工作的基础和保障。第二十五届理事会成立以来，不断强化学会改革主体地位，以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现代化为目标深化学会治理改革，探索建立科学合理、位阶有序的工作制度，确保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等依规开展工作，朝着建设世界一流学会的目标努力奋斗。

1. 各工作委员会负责推动学会系统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学会常务理事会和监事会负责指导和监督规划实施工作的落实。按照上述的工作思路，学会第二十五届2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对组织、学术、青年等11个工作委员会的主要领导和工作任务进行了明确，以保障学会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2. 在专业学术队伍领域，学会将组织相关科研机构瞄准国际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把过去“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能干什么就干什么”转变为“国家需要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坚持“四个面向”，实现基础研究不断有重大原创突破，为建设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技术创新要真正满足国家战略需求，补短板、锻长板，提升我国产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学会积极吸纳干细胞、自主神经、血栓和止血、信息化教育等领域的优秀科技工作者成立专业委员会，尤其是针对我国人口老龄化的严峻挑战及相关的健康及医学问题，学会组织相关专家于2020年成立了衰老与健康专业委员会，进一步扩大学会工作的覆盖面。同时，根据中国科协《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科协发学字〔2019〕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会实际工作情况，对《中国生理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为学会的规范化管理和分支机构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3. 目前，学会所属的专业委员会数量为24个。今后，学会将根据工作实际和发展要求，调整、完善分支机构设置，加强分支机构建设和管理，规范分支机构活动开展，对长期不开展活动或不服从学会管理我行我素的分支机构进行亮牌、谈话、调整和清理。

4. 在进行第二十六届理事会换届时，学会延续第二十五届理事和常务理事推荐和遴选原则，要求被提名人选需要代表本单位或者本地区至少25名标准会员(与其他理事候选人所代表的会员名单没有重叠，每两名学生会员或资深会员视同一名标准会员)，并保证在任期间至少发展并代表10名新会员，按期督缴新老会员会费，负责就学会相关工作保持与所代表的新老会员密切联络，代表学会关心会员的发展或成长，鼓励和指导会员参加学会活动，每年至少与所代表的会员面对面

交流一次，将学会的温暖送给所代表的每一位会员；在无不可抗拒的原因的情况下，注册并参加中国生理学会第二十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并保证在当选后参加中国生理学会每次理事会议以及中国生理学会组织的全国和国际生理学大会(4 年任期内请假超过两次或者无故缺席者视为违反本项规定)；曾经或目前担任中国生理学会理事，忠实履行学会要求的义务和职责情况良好者；理事候选人身体健康，能履行理事职责，按时参加每年一次的理事会，以确保理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就上述职责或义务签署保证书。

此外，学会要求新组建的专业委员会规模不能少于 100 人，带动了新会员的发展。学会通过多项举措，大力推动了会员发展。

（八）遵循国家人才政策，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为国家举荐人才

学会坚持以会兴业、以业聚才、以才引才，持续打造团结引领的价值平台。学会是人才的聚集地，应充分发挥人才优势，围绕科技创新需求和人才成长需求，搭建人才成长平台，拓宽人才服务渠道，创新人才工作机制，认真做好人才的培养举荐工作。

1. 举荐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神经科学研究所、学会副理事长周嘉伟教授的大脑衰老之谜和哈尔滨医科大学、学会理事王羽峰教授的射乳反射同步化中枢的鉴定等多个项目申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组织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工程技术难题。

2. 按照《中国科协关于实施学会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的要求，中国科协启动实施“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引导、支持学会探索、创新青年科技人才的选拔机制、培养模式、评价标准，培育造就大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打造国家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后备队伍，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中国梦的重要人力资源保障。四年来，

学会组织开展第五-八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的人才选拔工作，经全体理事推荐和常务理事投票表决，最终将候选人得票名次进行排序，成功推选天津医科大学（何金龙）、北京大学医学部（尹悦）、东南大学（闻毅）、复旦大学（魏香香）等青年人才获得项目资助。

3. 根据中央关于改进和完善院士制度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受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委托，中国科协负责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推荐（提名）工作。中国生理学会作为中国科协的团体会员单位，积极响应中国科协的工作安排，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 2021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有关标准和要求，2021 年中国生理学会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经过理事推荐和候选人自荐，专家评审、网站公示等程序，向中国科协推荐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会副理事长王世强教授 2021 年院士候选人。

4. 举荐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会常务理事及青年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薛天教授的实现哺乳动物裸眼红外视觉项目申报 2019 年度“中国生命科学十大进展”，并成功入选；举荐西安交通大学刘静教授的肿瘤细胞“细胞周期紊乱”与“细胞代谢紊乱”的偶联机制，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王立平研究员的中枢神经环路调控压力应激诱发骨丢失和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健康与衰老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刘光慧研究员的器官衰老的机制及调控等项目申报，其中“器官衰老的机制及调控”入选 2020 年度“中国生命科学十大进展”。

5. 组织推荐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学会循环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杜杰教授的《炎症微环境在心力衰竭发病中的分子机制研究》项目申报 2019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

6. 学会圆满完成《生理学名词》编撰任务。在全国科技名词审定

委员会的指导下,中国生理学会于2014年8月成立了“第二届生理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同时启动第二次生理学名词审定工作。在全体委员的努力下，历经6年的时间完成了此次生理学名词的审定工作。全国科技名词审定委员会于 2020年9月公布了经我学会第二届生理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生理学名词《生理学名词》（第二版，科学出版社，2020年9月）。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由全国科技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科技名词为统一的规范化科技名词，各学界和公众媒体应加以推广和使用。因此，学会会员今后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撰写论著和教材时以及在学术会议中应使用《生理学名词》(第二版)公布的 生理学名词或术语。

7. 2019年5月10-11日，中国生理学会第一届生理学知识大赛暨国际生理学知识竞赛第五届中国地区赛在徐州医科大学学术报告厅举行。复旦大学等22所高校的36支代表队，近300名师生参加了本次比赛。清华大学、武汉大学等高校派代表观摩了比赛。比赛采用全英文读题，手写或口头作答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参赛选手的医学生理学知识储备和英语交流能力。比赛的成功举办，促进了选手间交流沟通，加深了兄弟院校间互相了解。

（九）完善学会奖励设置和评审标准，遴选和奖励青年科技人才

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方面，学会进一步完善了科技奖励体系。按照生理界前辈张锡钧教授的愿望，为鼓励我国中青年生理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我国生理学研究的水平，促进我国生理学的发展，特设置张锡钧基金。旨在奖励在生理学某一领域开展了较为系统深入的研究，或工作创新有突出成绩，并达到较高水平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中青年生理学工作者。

此项评奖工作的管理科学性、评审过程公正和公开性、组织保障、

制度保障、学科影响力、奖励的设置及评审标准都很严格，采取省市地方生理（科）学会推荐或候选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接受候选人报名，学会组织专家对参评材料的真实性和科学性进行初审评选、其次组织全体常务理事依据参评者的表达、图标制作、答辩等指标评分的程序进行，学会力求有更多专家参与评审。激励了更多的生理学及相关学科领域青年人才奋发进取、培养和造就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本届内完成了2019年第十五届和2021年第十六届张锡钧基金优秀论文的评选，两届分别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最佳表达、最佳答辩、最佳图表制作各1名。通过此项评奖，涌现出一批热忱投入于生理学教学与科研的青年才俊，这些生理学事业发展的栋梁之才，均被纳入中国生理学会人才库。

（十）继续教育培训年年抓，为院校实验技术人员搭建业务提升平台

随着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的深度融合，生理实验从传统的动物实验模式为主，向动物实验+人体机能实验+虚拟仿真实验的三位一体医学实验教学新体系过渡。三位一体的实验模式既保留动物实验的核心内容，同时增加人体机能实验以增加学生的体验感，用生理数据驱动的虚拟仿真实验解释人体内部运行的具体过程，对我国医学实验改革提出了新的方向。

2019年7月15-18日，在延边大学举办“2019年中国生理学会前沿生理学实验技术高端论坛讲座及实验班”。延边大学医学院机能实验教学中心进行教学实验和演示实验，成都泰盟软件公司组织了“泰盟杯”机能实验趣味比赛。学习班教学内容丰富充实，深入浅出的教学内容深受广大学员们欢迎，得到学员的一致好评，使学员获益匪浅。

2019年8月4-8日，在吉首大学举办“2019年生理和行为学实验

培训班”，通过国内众多行为学实验专家和计算机电子信息专业工程师讨论，形成新的思路和方法，建立更多创新性的技术设备研发项目，将目前生理、病理和药理机能实验教学成熟的考评方法和环节通过最新人工智能的技术成果来辅助实现，为接下来实体机能实验教学改革引领方向。

2021 年 7 月 9-12 日，在南京医科大学举办中国生理学会“三位一体”生理实验教学培训班，重点讨论如何基于三位一体的创新形式来开展生理学实验课程，实现基础与临床融合，教学与科研结合的最新医学生理学实验方案。

2021 年 7 月 13-16 日，在滨州医学院举办“四位一体智慧化实验室建设发展论坛”，聘请国内具有丰富教学与实践经验专家授课，详细讲解生理学理论与实验教学相关前沿。会议的举办推动中国生理学理论与实验教学的发展，提升广大一线教师的教学水平，推动生理学实验教学新技术的应用，促进教学改革。疫情下，会议仍然吸引了全国各大高校的生理学教育工作者参加，并对全国高校人体生理学微课教学大赛的获奖作品进行赏析点评。

（十一）不断提高期刊质量，为学科发展做出贡献

学会主办的《生理学报》、《中国应用生理学杂志》和《生理科学进展》三本中国核心学术期刊一直运行良好，按时出版，并先后建立和不断更新自己的网页，在刊物与读者间建立了新的桥梁，逐步扩大了读者群。

《生理学报》创刊于 1927 年春，在北京出版，是我国最早出版的生理科学学术期刊，至今创刊已 95 周年。目前《生理学报》是由中国生理学会和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主办，中英文兼登的学术刊物。《生理学报》入选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生理学报》于 2012 年荣获“中国最具国际影响力学术期刊”称号，于 2013~2018 年连续荣获 “中国国际影响力优秀学术期刊”称号。

2019 年，《生理学报》的编委会换届，由大连医科大学副校长、学会副理事长管又飞教授当选新一届编委会主编。2020 年，为推进生理教学的发展，《生理学报》期刊设立了教学专辑，刊登生理学教育教学文章，助力生理教学和研究的发展。同时出版了“生殖生理学”专辑、“应激、内分泌与代谢”专栏、“消化生理学”专栏以及“呼吸生理学”专栏。同年《生理学报》再创辉煌，入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0 年版基础医学类的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入选“2020 年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和“2020 年精品期刊目录”（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2021 年，《生理学报》联合中国生理学会相关专委会委员组织和出版了“细胞外基质与微环境”专栏、“神经影像与转化神经科学”专栏、“花生四烯酸代谢与健康和疾病”专辑和“糖脂代谢稳态调节与代谢性疾病”专辑。2021 年，《生理学报》被评为第七届华东地区优秀期刊。2020~2021 年，连续 2 年入选“科技期刊世界影响力指数（WJCI）报告”。WJCI 报告显示，《生理学报》的 2021 年的 WJCI 值为 0.482，较 2020 年（0.268）有显著的提高，在“生理学”学科入选的全球 42 种期刊中位列第 34 名，位于 Q4 分区，在同学科入选的中国大陆 3 种期刊中，《生理学报》位列第一名。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2021 年的统计报告显示，《生理学报》核心影响因子 0.830，较上一年（0.667）有较大增长，排名基础医学类期刊第 8 位。2022 年，改版了封面设计，组织和出版了“肾脏生理与疾病机制”专辑和“血管钙化”专栏。《生理学报》在学会的支持下，正在向国际知名、国内领先期刊的道路上砥砺前行！

《生理科学进展》是中国科协主管、中国生理学会和北京大学共同主办的双月刊学术期刊，创办于1957年。现任主编王宪教授，副主编童坦君院士、范明教授、李学军教授等。《生理科学进展》入选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医药卫生核心期刊、《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统计源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1996-2018）；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1992-2020），被《中国期刊网》、《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中国生物医学引文数据库CMCI、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数字化期刊群（中国核心期刊数据库）；美国《医学索引（IM）》、美国《化学文摘》（CA）等收录。该刊综合报道国内外生理科学领域新进展，刊登有关生理科学，即生理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药理学、病理生理学、生物物理学、营养学等领域相关的综述论文和小专论。并辟有刊头专文、评述、教育教学专栏、专题讲座、生理科学家、生理科学史话、国际学术动态、生理科学与临床、诺贝尔奖工作回顾、科技名词评议、科研新闻等栏目。该刊紧跟相关领域国内外最新进展，每年组织专题特邀综述，例如近几年组稿了“运动”专辑、“帕金森病”专辑、“非编码RNA”专辑、“气体小分子”专辑、“线粒体”专辑和“肠道微生物与代谢”专辑等。由《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公司、中国科学文献计量评价研究中心和清华大学图书馆联合发布的2021年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自科版)发布的中国期刊Q生物学类93个杂志中，该刊排名第33位，影响因子为1.262，位于Q2区；多年入选“科技期刊世界影响力指数（WJCI）报告”，2021年WJCI报告显示，《生理科学进展》的2021年WJCI值为0.455，在“生理学”学科入选的全球42种期刊中位列第38名，位于Q4分区。2022年，该刊将改版杂志页面排版，并完善杂志官网；该刊将继续锲而不舍、孜孜不倦努力争创国内领先期刊杂志。

《中国应用生理学杂志》于1985年2月创刊，由军事科学院主管，中国生理学会和军事医学研究院卫生环境医学研究所主办，系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双月刊期刊。因军队系统改革，军事医学研究院不再作为主办单位，经中国生理学会、军事医学院研究院和天津大学三方友好协商，主办单位改为中国生理学会和天津大学，主管单位改为教育部。从而期刊顺利实施由军队转为地方管理的进程，后续学会将和主管单位共同努力，进一步推进期刊的发展。

（十二）加强学会信息化建设，大幅提升学会管理水平，优质服务会员

1. 在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改革方面，推进学会办公制度化、系统信息化和官网建设，加强学会可持续发展。主要体现在：

（1）为保障学会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学会开创了每周办公室成员和理事长、秘书长及副秘书长的例会制度，总结汇报一周的工作及下一周工作安排。

（2）明确《公章使用管理规范》，严格实施办公审批流程等。实现办公文档标准化，制定《文档标准模版》统一文档格式。

（3）信息化建设方面，完善升级学会官网建设，完成域名备案及网站迁移等工作。学会域名邮箱建立和办公OA系统建设，使用钉钉办公平台。

（4）建立网上会议系统，采用视频会议推广，通过Zoom和腾讯等会议软件开展远程视频会议模式，实现线上交流方式，通过视频在线会议实现了疫情下各项学术工作等开展。

（5）建设人才项目申报、评审系统和推荐材料线上提交系统。系统已上线正常运行，支持了张锡钧基金第十六届全国青年优秀生理学学术论文评选的线上申报提交、专家在线评审，以及现场报告评选工

作以及第二十六届理事候选人及会员代表的推荐工作。

2. 积极吸纳会员，完善企业会员条例，加强会员管理，提升会员服务能力。

截至目前，会员注册人数达到7405人，其中永久会员560人。在第25届第六次常务理事会上，新加入并通过两个团体会员（华东医药和埃德仪器）。通过了关于修改和完善中国生理学会章程的说明，组织讨论《中国生理学会企业团体会员条例》文件，明确申请条件、申请方式、会员单位权利和义务等具体文件条例介绍。四年来，学会编纂印刷会员刊物《生理通讯》（双月刊）24期。全体会员免费邮寄《生理通讯》近10000册，同时开通线上电子版，实现无纸化的基础上方便广大会员阅读。

二、对新一届理事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回顾过去的四年，是极其不平凡的四年，学会工作虽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还有许多需要努力的地方。特别是当前正处于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历史交汇期，时值十四五的开端，收官和开局并举，承前与启后交替，时间紧迫，任务繁重，更需要实干苦干、开拓进取。只有撸起袖子加油干，瞄准目标不停干，才能不断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境界，朝着伟大目标奋勇前进。

为此，新一届理事会应当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二十大的文件，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学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以“四个面向”为指引，坚持“依法、民主、规范、创新”的办会原则，不断提高政治素养和管理水平，牢记责任和使命以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现代化为目标深化学会治理改革，继续发展港澳台会员和外籍会员，探索吸纳港澳台及海外知华友华科学家在学会任职，拓展学会发展国

际视野，向着建设世界一流学会努力奋斗。具体举措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学会功能型党委在学会各项工作中的引领作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加强学会党建工作，尤其是功能型党委的建设，对于引领学会正确发展方向，激发活力，促进学会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发挥更好的作用。继续保持并强化定期召开功能型党委、理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联席会议，就学会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交流，努力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链条监管，保障学会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强化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为学会的健康发展提供保障。监事会是对学会工作实施全面监督的常设监督机构，独立行使监督权，是促进学会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推进全国学会完善民主决策机制、权力制衡机制、信息公开机制、国际交流合作机制的基础治理制度。学会将制定《中国生理学会监事会条例》，从人员、经费等多方面予以保障，从而实现学会又快又好的发展模式。

（三）突出科技治理特色，打造系统联动的智库体系。学会将建立持续研判机制，组织引导科技工作者聚焦国家战略，积极建言献策。探索跨界研判“卡脖子”瓶颈的工作机制，持续发布重大科学问题、工程技术难题和产业技术问题。协同高校、企业和专家会员形成开放研究平台，围绕基础研究、生命科学、公共卫生等重大问题，组建高级别智库。通过多种方式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合力，全面提升学会的综合能力。

（四）利用 2022 年成功举办 IUPS 大会的契机，进一步巩固与国际生理学界业已形成的良好的合作关系，拓宽国际生理学研究与教学的交流的渠道和路径，努力扩大中国生理学界在国际学术界的影响，推动生命科学的全面发展。

（五）加强专业委员会的管理工作及评估，建立奖励和退出机制。依据《中国生理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及《中国生理学会分支机构考核办法》，完善分支机构的组织管理、活动管理和财务管理，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和考核，积极推动学会改革发展，激发学会活力，搭建高水平学术交流平台，推动协同创新发展。

（六）加强会员服务。积极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会员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会员服务能力和水平，通过推动学会和会员交流对话、反映会员意见诉求等举措，开展各项会员服务工作，用实际行动切实增强会员的“获得感”和“信任感”。通过创新服务形式，提升服务内容，把学会办成凝聚生理学科技工作者的大平台。

（七）继续提升学会期刊质量。要按照中国科协组织实施的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结合自身的优势和特点，组织理事、会员积极投稿，逐步提高论文质量，提升期刊影响力，争取推动《生理学报》等学会主办的期刊早日跻身国际前列。

(八)坚持改革创新，树立以问题为导向的改革思维，不断拓展工作空间，强化自身管理，练好内功，更好地发挥学会的优势，将学会做大做强，在有限范围内，做出特色，为学会工作持续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本届理事会的工作得到了中国科协的积极引导，学会监事会监督，全体会员的全力支持和配合。在此，我代表第二十五届理事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相信，在新一届理事会领导下，学会事业乘势而上，在学科建设、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各个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必将取得更辉煌的成绩。

谢谢各位代表！

中国生理学会财务报告

（2022 年 11 月 5 日）

各位代表：

大家好！

我受中国生理学会第二十五届理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学会主要财务工作情况，请各位代表审议。

一、学会财务基本情况

中国生理学会第二十五届理事会期间，财务工作认真执行国家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我学会的收入（含学会所属分支机构）主要来源于提供服务收入、会费收入和中国科协的项目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学会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日常办公经费和管理费用。

（一）财务收入情况（含专业委员会收入）

（1）会费收入 146.52 万元；

（2）服务收入 907.41 万元；

（3）政府补助收入 4.64 万元；

（4）其他收入 12.92 万元.

以上收入合计 1071.49 万元。

（二）财务支出情况（含专业委员会支出）

（1）业务活动成本支出 517.76 万元；

（2）管理费用 373.72 万元；

（3）其他费用 1.76 万元。

以上支出合计 893.24 万元。

二、主要财务工作及存在的问题

本学会严格按照会费标准和章程的规定，学会牢固树立合理经营理念，积极拓展经费来源，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本着“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宗旨和节俭原则，严格控制各方面开支，得到了广大会员与上级单位认可与肯定。但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学术会议被迫改为线上，甚至是取消会议，造成实际参会人员的削减，从而影响了业务活动的收入和支出。

三、对今后财务工作的建议

学会始终秉承“勤俭节约，开源节流”的原则开展活动，下一步，学会将继续通过开展多种样式的活动，增加学会的经济积累，促进了学会的建设和发展。我们也将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将继续推动学会各项工作的开展，努力提升学会的凝聚力，创办符合社会发展需求的现代化科技社团。

我们本学会自 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间，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学会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每年按时参加业务指导部门中国科协和民政部的年检，均为合格单位。

中国生理学会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王晓民

（2022 年 11 月 5 日）

各位代表：

大家好！

我受中国生理学会第一届监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第一届监事会期间学会监事会履职情况，并对今后工作提出建议，请各位代表审议。

一、第一届监事会期间学会监事会履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监事会工作办法（试行）》、《中国生理学会章程》规定，中国生理学会首届监事会在中国科协的正确领导和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本着对学会和全体会员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学会章程赋予监事会的各项工作职能，公开公正、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较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作用，与学会相关部门一起努力，促进了学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和学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一）监事会所做工作情况

我们提出并坚持学会“依法办会、民主办会、规范办会、创新办会”的原则，恪守监事会的职责,聚焦在促进学会依法依章开展工作，推进学会完善民主决策机制、权力制衡机制、信息公开机制等方面工作，履行职能、维护大局、注重学会工作的监督与发展的有机结合,取得了显著的工作成绩。具体工作如下：

1. 参加了2018年学会第二十五届理事会成立以来召开的十次常务理事会、四次理事会工作会议，对第二十六届理事会负责人的推荐、选举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听取和阅读相关会议文件，及时提出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工作建议。

2. 监督学会贯彻、执行国家政策。2018年学会第二十五届理事会成立以来，监事会对学会执行落实国家政策、法规以及中国科协相关工作部署的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

3. 对学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等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特别是完成中国科协交办事项和服务会员方面的工作，以及规范运作及涉企收费方面自查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4. 监督了学会的财务管理和收费管理状况以及学会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督促按时审计和年检，并配合了主管部门审查。

5. 积极支持学会建立起各项议事、财务等管理制度，监督学会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学会内部建设得到了持续完善和规范。

6. 充分发挥监事会成员有较丰富学会工作经验的优势，积极为学会建设和发展献计献策，积极参与2022IUPS大会的筹备、庆祝学会成立95周年纪念活动和第二十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及第二十六届理事会换届筹备等多项重要工作，协助学会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的管理工作。

（二）对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工作的基本评价

1. 第二十五届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认真落实了民政部和中国科协对社团组织改革和建设的规定与要求。主要表现在：

（1）按照中国科协的工作要求，继续做好学会改革工作，各项内

部管理规章制度日臻完善，逐步形成系列化的管理文件，做到学会管理有章可循，有规所依。

（2）按照民政部有关会费管理和涉企收费的有关要求，强化为会员企业服务的内容；建立了学会专人负责的会员联系人制度，实现了与会员单位点对点的服务模式，保证服务措施落实到位。

（3）按照民政部、中国科协的要求，对学会办公室和各分支机构规范运作进行日常监督。重点对开展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和涉企收费自查自纠工作进行了专项部署，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4）完善了学会内部监督管理体制。学会较好地建立了科学完善的民主决策程序，有效地防范决策风险，保障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

2. 监事会认为，第二十五届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能够依法、依章对学会进行了管理。第二十五届理事会期间，学会各项工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决议得到很好落实，学会各项制度基本健全，形成了较完善的决策程序、管理机制和议事规则。

3. 监事会认为，第二十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克服新冠疫情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认真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尤其是在举办 2022 IUPS 大会、2019-2021 年三次学术年会、教学会议、继续教育培训以及各分支机构学术会议方面富有成效，提高了学会凝聚力和影响力。

4. 监事会认为，学会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收支、使用合理，内控制度执行合理有效。经有关机构对学会财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学会财务状况以及业务活动情况，财务运作过程规范。

二、对下一届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工作的建议

第二十六届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应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机

制、承担义务、履行职责、总结规范、勇于创新，共同探索学会工作的新思路和新方法。

（一）组织建设

第二十六届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应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监事会工作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制定本会相关文件以规范学会监事会工作。

1. 制定《中国生理学会监事会条例》，以明确和规范中国生理学会监事会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使监事会能够更加有效地行使对学会各项活动的监督，真正做到有章可循，并将核心内容写入学会章程。

2.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学会功能性党委纪检委员由党员监事长担任，监事长为非党员的由党员副监事长担任。

3. 各专业委员会需要在副主任委员中设一名监察员，以协助监事会的工作。

4. 学会秘书处指派一人担任监事会兼职秘书。

5. 学会每年安排监事会工作的财务预算，保障监事会工作的经费。

（二）能力建设

1. 继续加强学会能力建设，优化业务布局，发挥各分支机构的功能，提高为会员、行业和企业服务的能力。

2. 继续加强规范执行国家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能力，严格执行会费管理制度；强化会员服务机制，保障学会规范有序发展。

3. 继续加强与会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建立制度化的沟通机制，建立学会与会员单位之间相互信赖、相互支持、协同发展的关系。

以上监事会报告，请审议。

中国生理学会章程（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中文名称为中国生理学会，英文译名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Physiological Sciences, 缩写为 CAPS。

第二条 中国生理学会（以下简称“本会”）是由中国生理科学工作者和有关单位、社会团体自愿结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单位会员。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 本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促进我国科技进步、经济振兴和社会发展，推动我国生理科学人才成长和提高，推动我国生理科学发展和普及，促进生理科学技术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贡献，加强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本会提倡辩证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和开拓创新的科学态度，充分发扬民主，开展学术上的自由讨论，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风尚，倡导“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团结广大生理科学工作者，为繁荣和发展我国的科学技术事业，开展继续教育和普及生理科技知识，促进出成果、出人才和国际交往做出贡献。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住所设在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

（一）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

（二）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倡导学术民主，优化学术环境，促进学科发展，服务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三）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参与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四）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五）健全科学共同体的自律功能，推动建立和完善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

（六）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国家科技战略、规划、布局、政策、法律法规的咨询制定和国家事务的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

（七）承接科技评估、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技术标准研制、国家科技奖励推荐等政府委托工作或转移职能。

（八）举荐科技人才，注重激发青少年科技兴趣，发现培养杰出青年科学家和创新团队。

（九）开展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为海外科技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提供服务。

（十）依照有关规定，开展科技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编辑、出版、发行，以及相关数字出版活动，提供科技知识服务。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会会员包括个人会员（含海外及港澳台地区）和单位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在本会的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十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填写并递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核批准；

（三）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非外籍会员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的建议权、批评权和监督权；

（三）参加本会学术会议及各种活动的优先权；

（四）享受本会提供的服务及取得有关学术资料的优先权；

（五）单位会员可经学会同意并在学会协助下开展技术咨询，举办培

训班和其他业务活动；

（六）自愿退会。

第十二条 会员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

（四）积极参加本会的各种活动，协助并支持本会组织的技术培训及有关学术和科普活动；

（五）按规定交纳会费；

（六）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2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严重损害本会利益、有严重学术不端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者，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核并讨论通过，可予以除名。

第四章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五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五）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任务；

（六）决定终止事宜；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第五章 理事会及其负责人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和组织本会的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四年,在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应届理事会的任期即告终止。理事在任职期间三次缺席理事会视为自动放弃理事资格。理事最多连续任职三届。当选理事时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海外、港澳台地区及边远地区的理事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产生和罢免常务理事、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情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六）决定本会各机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七）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

（八）负责筹措本会的活动经费，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本会的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本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定须经到会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每届任期四年。在会员代表大会期间产生新的一届理事会后，由新的理事会选举产生新的一届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的人数不应超过理事会理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有到会常务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在任职期间三次缺席常务理事会视为自动放弃常务理事资格。常务理事最多连续任职三届。当选常务理事时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海外、港澳台地区及边远地区的常务理事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下，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海外、港澳台地区副理事长年龄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 70 周岁；

（三）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62周岁且为专职；

（四）热心学会工作，作风正派，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七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四年，连任不超过两届。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有特殊情况需超届任职，须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理事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向理事会提名秘书长人选。

第三十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学会的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学会各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的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及各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

（四）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六章 监事会及其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是本会的监督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相同，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会规模 3-9 人，任职时监事会成员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常务理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学会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换届留任监事不超过上一届全体监事的 2/3，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的职权是：

（一）选举和罢免、监事长、副监事长；

（二）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三）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五）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六）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七）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

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事长、副监事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本会担任过常务理事或以上职务，熟悉并有能力监督学会工作；

（二）监事长、副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三）热心学会工作，作风正派，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学会功能型党委纪检委员由党员监事长担任，监事长为非党员的由党员副监事长担任。

第三十六条 学会秘书处指派一人担任监事会兼职秘书。学会每年安排监事会工作的财务预算，保障监事会工作的经费。

第七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三十七条 本会经费的来源：

（一）会员会费；

（二）政府资助；

（三）捐赠；

（四）在核准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八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九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业务范围内的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

准确、完整。

第四十一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五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六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经同意，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会如因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而需要注销，须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构指导下成立清

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本会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会章程经2022年11月5日第二十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会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民政部核准之日起生效。

中国生理学会章程修订说明

为了更好地促进学会自身建设和发展，适应新形势下学会发展需要，根据民政部和中国科协的有关规定，经2022年9月17日二十五届10次常务理事会讨论提议，我们对《中国生理学会章程》做如下修订：

一、修订必要性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载入有关社会组织的章程”的有关要求，以及《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和《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的通知》的精神，中国生理学会按照中国科协的统一工作部署，全面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从源头上确保学会的正确政治方向和鲜明价值导向，在《中国生理学会章程》中载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监事会规模、人选及组织建设等相关内容。

二、 修订过程

中国生理学会按照中国科协的工作部署，根据《关于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章程修订有关事项的通知》（科协学函管字〔2020〕27号）要求，并结合学会的工作实际情况对《中国生理学会章程》进行修订。

第一章 总则部分，增加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相关内容。

第二章 业务范围，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 组织通则（试行）》规定，学会主要业务内容进行更正。

第五章 第二十条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 组织通则

（试行）》规定，对理事会职权进行更正。

第六章 监事会及其负责人方面，增加了监事会成员 数量、届数、任职要求等相关规定，增加了学会功能型党委的纪检委员由党员监事长担任，监事长为非党员的由党员副监事长担任，以及提供人员和经费保障等条目。学会将《中国生理学会章程》（修订版）向全体理事征求意见后，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其他章节条款也有部分按照要求进行了修订。

三、修订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修订为“中国生理学会（以下简称“本会”）是由中国生理科学工作者和有关单位、社会团体自愿结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单位会员。”

第三条 更正为“本会的宗旨是：本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促进我国科技进步、经济振兴和社会发展，推动我国生理科学人才成长和提高，推动我国生理科学发展和普及，促进生理科学技术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贡献，加强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本会提倡辩证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和开拓创新的科学态度，充分发扬民主，开展学术上的自由讨论，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风尚，倡导“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团结广大生理科学工作者，为繁荣和发展我国的科学技术事业，开展继续教育和普及生理科技知识，促进出成果、出人才和国际交往做出贡献。”

将原第三条的部分内容修改为现第四条“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原第六条修改为现第七条“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 合法权益，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

（二）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倡导学术民主，优化学术环境，促进学科发展，服务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三）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参与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四）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五）健全科学共同体的自律功能，推动建立和完善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

（六）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国家科技战略、规划、布局、政策、法律法规的咨询制定和国家事务的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

（七）承接科技评估、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技术 标准研制、国家科技奖励推荐等政府委托工作或转移职能。

（八）举荐科技人才，注重激发青少年科技兴趣，发现培养杰出青年科学家和创新团队。

（九）开展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为海外科技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提供服务。

（十）依照有关规定，开展科技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编辑、出版、发行，以及相关　数字出版活动，提供科技知识服务。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原第七条修改为现第八条“个人会员（包含港澳台地区）。”

第十条 原第九条（三）修改为现第十条（三）“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五章 原第十八条修改为现第十九条，增加了“海外及港澳台地区和边远地区的理事年龄可适当放宽”的内容。”

原第十九条修改为现第二十条“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罢免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理事长，聘任、解聘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六）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七）领导学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九）负责会员的发展和除名；

（十）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原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现第二十四条，增加了“海外、港澳台地区及边远地区的常务理事年龄可适当放宽”

原第二十五条（二）修改为现第二十六条（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65周岁；海外、港澳台地区副理事长年龄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70周岁；”

删除原第二十六条“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原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理事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理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六章 原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现第三十二条“监事会　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相同，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会规模3-9人，任职时监事会成员年龄不超过70周岁，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常务理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学会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换届留任监事不超过上一届全体监事的2/3，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四条 增加了“选举和罢免、监事长、副监事长;”

第三十五条（二）修订为“监事长、副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增加了“（六）学会功能型党委纪检委员由党员监事长担任，监事长为非党员的由党员副监事长担任。”

增加了第三十六条“学会秘书处指派一人担任监事会兼职秘书。学会每年安排监事会工作的财务预算，保障监事会工作的经费。”

第七章 原第三十七条修订为现第三十九条“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业务范围内的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修改为“本会章程经2022年11月5日第二十六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中国生理学会

2022年10月27日

中国生理学会第 25 届理事名单（当然代表）

姓 名	性别	出 生 年 月	职务/职称	工 作 单 位
北京 1				
王 韵	女	1966.4	副院长/副所长/教授	北京大学医学部
王世强	男	1968.1	副院长/教授	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李俊发	男	1962.10	系常务副主任/教授	首都医科大学
孔 炜	女	1973.1	教授	北京大学医学部
朱玲玲	女	1966.9	研究员	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
徐成丽	女	1964.4	极地医学联合实验室常务副主任/研究员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朱进霞	女	1959.7	系主任/教授	首都医科大学
景向红	女	1966.10	所长/研究员	中国中医科学院针灸研究所
程 勇	男	1983.2	教授	中央民族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吴海涛	男	1983.2	教授	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
张炜真	男	1964.12	教授	北京大学医学部
曲爱娟	女	1979.1	基础医学院副院长/教授	首都医科大学
焦建伟	男	1973.9	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上海 2				
禹永春	男	1975.6	研究员	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陈思锋	男	1963.12	系主任/教授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

周嘉伟	男	1962.10	神经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教授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倪　鑫	女	1963.3	室主任/教授	海军军医大学
徐天乐	男	1965.3	解剖学与生理学系主任/教授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张嘉漪	女	1980.10	研究员	复旦大学脑科学研究院
杜美蓉	女	1971.10	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徐　颖	女	1969.7	主任/教授	上海中医药大学
高　路	男	1979.4	主任/教授	海军军医大学
章小清	男	1975.12	研究生院副院长/教授	同济大学
曹晓华	女	1962.12	研究员	华东师范大学
天津　3				
朱　毅	男	1959.1	副校长/教授	天津医科大学
程　涛	男	1963.8	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教授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血液学研究所）
徐哲龙	男	1964.6	基础医学院院长/教授	天津医科大学
常永生	男	1974.4	教授	天津医科大学
重庆　4				
阮雄中	男	1965.1	校长助理、中心主任/教授	重庆医科大学
余华荣	男	1970.9	副院长/教授	重庆医科大学
河北 5				
王　升	男	1971.5	研究生院副院长、教研室主任/教授	河北医科大学
武宇明	女	1971.7	教务处处长/教授	河北医科大学

杨秀红	女	1966.10	教授	华北理工大学基础医学院
王　宇	男	1976.7	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河北大学医学部
山西　6				
曹济民	男	1958.5	系主任/重点实验室主任/教授	山西医科大学
焦向英	男	1973.9	基础医学院院长/教授	山西医科大学
张　宇	男	1970.5	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教授	山西医科大学
内蒙古　7				
薛明明	女	1973.7	副处长/教授	内蒙古医科大学
石瑞丽	女	1971.1	教授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辽宁　8				
管又飞	男	1965.2	副校长/教授	大连医科大学
郝丽英	女	1965.3	主任/教授	中国医科大学
李　韶	女	1965.9	主任/教授	大连医科大学
吉林　9				
邱德来	男	1969.10	主任/教授	延边大学医学院
柳巨雄	男	1963.10	教授	吉林大学农学部
金清华	女	1971.11	主任/教授	延边大学医学院
黑龙江　10				
朱　辉	女	1968.10	教研室主任/教授	哈尔滨医科大学
金宏波	男	1971.12	主任/教授	哈尔滨医科大学

王羽峰	男	1963.1	教授	哈尔滨医科大学
陕西　11				
陈　军	男	1962.5	所长/教授	空军军医大学
马　恒	男	1976.5	主任/教授	空军军医大学
武胜昔	男	1967.10	所长/教授	空军军医大学
刘　健	男	1962.10	系主任/教授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
甘肃　12				
李红芳	女	1966.7	主任/教授	兰州大学基础医学院
宁夏　13				
扈启宽	男	1964.1	生理系副主任/教授	宁夏医科大学
青海　14				
张　伟	男	1972.2	副院长/教授	青海大学医学院
新疆　15				
马克涛	男	1979.7	基础医学系副主任/教授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
山东　16				
于　晓	女	1979.1	院长助理/教授	山东大学医学院
姜　宏	女	1973.9	院长、副主任/教授	青岛大学医学院
陈文芳	女	1968.8	副院长/教授	青岛大学医学院
马春蕾	女	1959.5	主任、所长/教授	滨州医学院
江苏　17				

陆　巍	男	1970.1	教授	东南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
朱景宁	男	1979.7	生理学主任/教授	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朱国庆	男	1959.9	系主任/教授	南京医科大学
徐广银	男	1964.2	副所长/教授	苏州大学医学院
唐宗湘	男	1964.5	生理系主任/教授	南京中医药大学
朱卫忠	男	1964.11	药学院院长/教授	南通大学医学院
陈　刚	男	1972.12	主任/教授	南京中医药大学
马　鑫	男	1981.5	医学院副院长/教授	江南大学医学院
浙江　18				
龚永生	男	1961.4	院长/教授	温州医科大学
王万铁	男	1963.2	所长/教授	温州医科大学
杨　巍	男	1976.2	副院长/教授	浙江大学医学院
陈学群	女	1963.6	教授	浙江大学医学院
安徽　19				
汪萌芽	男	1959.3	教研室主任/教授	皖南医学院
薛　天	男	1977.5	教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王烈成	男	1969.11	教研室主任/教授	安徽医科大学
李正红	女	1970.10	研究生院副院长/教授	蚌埠医学院
江西　20				
潘秉兴	男	1976.8	副院长/研究员	南昌大学医学院

高　云	女	1973.4	系副主任/教授	南昌大学医学院
黄　诚	男	1968.10	处长/学科办主任/教授	赣南医学院
黄志华	女	1972.12	室主任/教授	赣南医学院
福建 21				
林默君	男	1964.3	院长/教授	福建医科大学
王海滨	男	1974.9	室主任/教授	厦门大学医学院
林　春	男	1966.2	教授	福建医科大学
河南　22				
许继田	男	1963.3	系主任/教授	郑州大学医学院
湖北　23				
鲁友明	男	1962.12	院长、所长/教授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胡清华	男	1965.6	教授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彭碧文	女	1973.11	系负责人/教授	武汉大学医学院
曾　燕	女	1968.9	副院长/教授	武汉科技大学 大数据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湖南　24				
罗自强	男	1962.4	副院长/教授	中南大学基础医学院
葛金文	男	1965.9	副校长/教授	湖南中医药大学
秦晓群	男	1958.8	院长/教授	中南大学基础医学院
管茶香	女	1963.12	副院长/教授	中南大学基础医学院
广东　25				

朱心红	男	1968.5	主任/教授	南方医科大学
欧　阳 昆　富	男	1977.6	特聘研究员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信文君	男	1973.7	教授	中山大学
广西　26				
周　静	女	1979.8	教授	广西医科大学
四川　27				
岳利民	女	1958.2	室主任/教授	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张　洁	女	1970.10	副教授	成都医学院
杨　艳	女	1965.3	副所长/研究员	西南医科大学
曾　烨	男	1984.3	副研究员	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贵州　28				
徐国强	男	1964.4	书记/教授	贵州医科大学
云南　29				
韩　毅	男	1969.11	副教授	昆明医科大学
海南　30				
陈世民	男	1962.11	室主任/教授	海南医学院
西藏　31				
边　巴	女	1969.3	副教授	西藏大学医学院
香港　32				
陈应城	男	1952.3	常务副院长/教授	香港大学医学院

容永豪	男	1961.1	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生物医学学院
黄永德	男	1981.5	助理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

中国生理学会第 26 届推荐理事名单（当然代表）

姓 名	性别	出 生 年 月	职务/职称	工 作 单 位
北京 1				
王 韵	女	1966.4	副院长/副所长/教授	北京大学医学部
孔 炜	女	1973.1	教授	北京大学医学部
张炜真	男	1964.12	教授	北京大学医学部
陈晓伟	男	1980.11	研究员	北京大学
朱玲玲	女	1966.9	研究员	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
吴海涛	男	1983.2	教授	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
张纪岩	女	1972.8	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
徐成丽	女	1964.4	极地医学联合实验室常务副主任/研究员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景向红	女	1966.10	所长/研究员	中国中医科学院针灸研究所
程 勇	男	1983.2	教授	中央民族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曲爱娟	女	1979.1	基础医学院副院长/教授	首都医科大学
张 婷	女	1981.3	副教授	首都医科大学
贾 军	男	1972.1	副系主任	首都医科大学
焦建伟	男	1973.9	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刘光慧	男	1979.4	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刘 兵	男	1972.11	研究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

上海　2				
禹永春	男	1975.6	研究员	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陈思锋	男	1963.12	系主任/教授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
周嘉伟	男	1962.10	神经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教授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徐天乐	男	1965.3	解剖学与生理学系主任/教授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张嘉漪	女	1980.10	研究员	复旦大学脑科学研究院
杜美蓉	女	1971.10	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徐　颖	女	1969.7	主任/教授	上海中医药大学
高　路	男	1979.4	主任/教授	海军军医大学
章小清	男	1975.12	研究生院副院长/教授	同济大学
曹晓华	女	1962.12	研究员	华东师范大学
刘铁民	男	1973.11	生理学和神经生物学系系主任/教授	复旦大学
舒友生	男	1971.1	教授	复旦大学
张晓燕	女	1981.5	教授	华东师范大学
杜久林	男	1970.11	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天津　3				
程　涛	男	1963.8	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教授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血液学研究所）
徐哲龙	男	1964.6	基础医学院院长/教授	天津医科大学
艾　玎	女	1983.8	教授	天津医科大学
重庆　4				

何　超	男	1987.9	副主任/教授	陆军军医大学
阮雄中	男	1965.1	校长助理、中心主任/教授	重庆医科大学
余华荣	男	1970.9	副院长/教授	重庆医科大学
河北 5				
王　升	男	1971.5	研究生院副院长、教研室主任/教授	河北医科大学
杨秀红	女	1966.10	教授	华北理工大学基础医学院
王　宇	男	1976.7	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河北大学医学部
袁　芳	女	1980.2	教授	河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滕　旭	男	1978.2	教授/博导	河北医科大学生理教研室
山西　6				
焦向英	男	1973.9	基础医学院院长/教授	山西医科大学
张　宇	男	1970.5	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教授	山西医科大学
封启龙	男	1976.3	细胞生理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教授	山西医科大学
内蒙古　7				
薛明明	女	1973.7	副处长/教授	内蒙古医科大学
石瑞丽	女	1971.1	学科带头人/教授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生理教研室
辽宁　8				
李　韶	女	1965.9	主任/教授	大连医科大学
朱　亮	男	1974.2	副院长/教授	大连医科大学
秦　岭	男	1973.11	生理学教研室主任/正高级	中国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吉林　9				
邱德来	男	1969.10	主任/教授	延边大学医学院
金清华	女	1971.11	主任/教授	延边大学医学院
付守鹏	男	1987.2	教授	吉林大学
骆晓峰	男	1973.11	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吉林医药学院
黑龙江　10				
金宏波	男	1971.12	主任/教授	哈尔滨医科大学
张　颖	女	1979.09	教授	哈尔滨医科大学
孙宏丽	女	1974.1	生理学教研室副主任/教授	哈尔滨医科大学
林　岩	女	1975.07	副校长/教授	齐齐哈尔医学院
刘　蕾	女	1973.05	基础医学院院长/教授	佳木斯大学
陕西　11				
马　恒	男	1976.5	主任/教授	空军军医大学
武胜昔	男	1967.10	所长/教授	空军军医大学
李　嘉	女	1979.8	主任/副教授	空军军医大学航空航天医学系
霍福权	男	1974.8	副院长/教授	西安交通大学基础医学院
胡　浩	男	1974.6	副主任/教授	西安交通大学基础医学院
甘肃　12				
李红芳	女	1966.7	主任/教授	兰州大学基础医学院
宁夏　13				

李光华	男	1965.4	副院长	宁夏医科大学
青海　14				
张　伟	男	1972.2	副院长/教授	青海大学医学院
新疆　15				
马克涛	男	1979.7	院长/教授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
山东　16				
于　晓	女	1979.1	院长助理/教授	山东大学医学院
姜　宏	女	1973.9	院长、副主任/教授	青岛大学医学院
陈文芳	女	1968.8	副院长/教授	青岛大学医学院
巩永凤	女	1976.12	基础医学院副院长/教授	滨州医学院
蒋淑君	女	1971.8	教研室主任/教授	滨州医学院
江苏　17				
陆　巍	男	1970.1	教授	东南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
朱景宁	男	1979.7	生理学主任/教授	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徐广银	男	1964.2	副所长/教授	苏州大学医学院
唐宗湘	男	1964.5	生理系主任/教授	南京中医药大学
朱卫忠	男	1964.11	药学院院长/教授	南通大学医学院
马　鑫	男	1981.5	医学院副院长/教授	江南大学医学院
杨华乾	男	1986.11	教授	苏州大学
王觉进	男	1981.12	院长助理/学系副主任/教授	南京医科大学

浙江　18				
王万铁	男	1963.2	所长/教授	温州医科大学
杨　巍	男	1976.2	副院长/教授	浙江大学医学院
陈学群	女	1963.6	教授	浙江大学医学院
王欢欢	女	1983.11	副院长/副教授	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
范小芳	女	1974.8	正高级实验师	温州医科大学机能实验教学中心
安徽　19				
薛　天	男	1977.5	教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王烈成	男	1969.11	教研室主任/教授	安徽医科大学
李正红	女	1970.10	研究生院副院长/教授	蚌埠医学院
唐爱辉	男	1979.11	教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张环环	女	1978.06	教研室副主任/教授	皖南医学院
江西　20				
潘秉兴	男	1976.8	副院长/研究员	南昌大学医学院
高　云	女	1973.04	系副主任/教授	南昌大学医学院
黄　诚	男	1968.10	处长/学科办主任/教授	赣南医学院
黄志华	女	1972.12	室主任/教授	赣南医学院
福建 21				
林默君	男	1964.3	院长/教授	福建医科大学
王海滨	男	1974.9	室主任/教授	厦门大学医学院

林　春	女	1966.2	教授	福建医科大学
李鸿珠	女	1977.3	机能实验中心主任/病理生理学教研室主任	厦门大学医学院
河南　22				
许继田	男	1963.3	系主任/教授	郑州大学医学院
刘康栋	男	1972.12	教授	郑州大学
高剑峰	男	1972.10	医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河南中医药大学
湖北　23				
胡清华	男	1965.6	教授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彭碧文	女	1973.11	系负责人/教授	武汉大学医学院
曾　燕	女	1968.9	副院长/教授	武汉科技大学 大数据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朱铃强	男	1979.05	教授	华中科技大学
湖南　24				
管茶香	女	1963.12	副院长/教授	中南大学基础医学院
夏　阳	女	1968.11	科室主任/教授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向　阳	女	1974.5	生理学系主任/教授	中南大学基础医学院生理学系
涂海军	男	1975.5	教授/副院长	湖南大学生物学院
陈　懿	女	1975.10	教授	湖南中医药大学
广东　25				
朱心红	男	1968.5	主任/教授	南方医科大学
欧　阳 昆　富	男	1977.6	特聘研究员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信文君	男	1973.7	教授	中山大学
陈　刚	男	1972.12	所长/教授	暨南大学中医学院
广西　26				
周　静	女	1979.8	教授	广西医科大学
黎　静	女	1979.5	生理学教研室主任/教授	广西医科大学生理学教研室
四川　27				
杨　艳	女	1965.3	副所长/研究员	西南医科大学
曾　烨	男	1984.3	副研究员	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杨文星	男	1981.1	教研室主任/ 副研究员	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生理教研室
袁东智	男	1985.12	副教授	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贵州　28				
陈腾祥	男	1972.8	处长/教授	贵州医科大学
海南　29				
陈世民	男	1962.11	教授	海南医学院
西藏　30				
边　巴	女	1969.3	教授	西藏大学医学院
香港　31				
黄　聿	男	1960.8	讲座/教授	香港城市大学生物医学系

中国生理学会第 26 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普通代表名单

姓 名	性别	出 生 年 月	职务/职称	工 作 单 位
北京 1				
高昕妍	女	1975.12	室主任/研究员	中国中医科学院针灸研究所
高俊虹	男	1975.04	室主任/研究员	中国中医科学院针灸研究所
王俊英	女	1983.10	副研究员	中国中医科学院针灸研究所
黄 薇	女	1968.11	副所长/副教授	北京大学医学部
司银楚	男	1968.12	主任/教授	北京中医药大学
汪 军	男	1972.10	教授	北京体育大学
孟 霞	女	1977.07	主任/教授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王 云	男	1973.10	主任/教授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胡 理	男	1982.02	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李小俚	男	1970.10	主任/教授	北京师范大学
李淑艳	女	1971.11	主任/副教授	生理科学进展编辑部（北京大学医学部）
庆 宏	男	1962.09	主任/教授	北京理工大学
刘诗颖	女	1992.02	助理研究员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罗金才	男	1964.08	教授	北京大学
翟振国	男	1972.08	教授	中日医院呼吸中心，国家呼吸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孙立君	女	1989.01	主管技师	北京大学基础医学院生理学与病理生理学系

尹悦	女	1992.10	讲师	北京大学基础医学院
张勇	男	1956.12	教授	天津体育学院
谢方	男	1984.12	副研究员	军事医学研究院
上海　2				
王铭洁	女	1976.03	副教授	复旦大学基础医学院
向　萌	女	1975.03	副教授	复旦大学
李　佳	男	1984.09	副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刘微娜	女	1978.10	教授	华东师范大学
陶荣坤	男	1989.12	副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徐　晨	女	1985.04	讲师	复旦大学
张国花	女	1970.09	教授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卢剑飞	男	1989.09	讲师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戎伟芳	男	1965.03	教授	上海交通大学
许文燮	男	1959.12	教授	上海交通大学
天津　3				
彭雪梅	女	1982.09	助理研究员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
重庆　4				
李英博	男	1978.11	生理教研室副主任，机能实验室主任/副教授	重庆医科大学
陈　笛	女	1974.01	教研室主任/教授	重庆医科大学
赵　勇	男	1976.06	教授	重庆医科大学

河北 5				
田彦明	男	1988.07	副教授	河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石　硌	男	1990.03	讲师	河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尉红肖	女	1990.03	讲师	河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王雪芳	女	1978.06	副教授	河北北方学院
刘　娜	女	1980.10	系部副主任/副教授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付从蕊	女	1988.05	副教授	河北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李树民	女	1972.11	生理学系书记/副教授	华北理工大学
内蒙古　6				
马宝慧	女	1977.04	生理教研室主任/教授	包头医学院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张海峰	男	1980.10	教授	内蒙古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孙艳宏	女	1978.04	教授	内蒙古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刘陶迪	女	1968.12	教授	内蒙古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杨慧娣	女	1980.05	教授	内蒙古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张　欣	女	1980.09	副教授	内蒙古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魏明慧	女	1996.02	助理实验师	内蒙古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辽宁　7				
陈丽红	女	1982.01	副院长/教授	大连医科大学
吴雪飞	女	1973.01	副主任/副教授	大连医科大学
吉林　8				

崔　勋	男	1962.10	教授	延边大学医学院
朴英实	女	1973.05	教授	延边大学医学院
李香兰	女	1972.03	副教授	延边大学医学院
俞男寿	男	1972.04	副教授	延边大学医学院
兰　艳	女	1976.10	副教授	延边大学医学院
洪　兰	女	1982.07	副教授	延边大学医学院
许青松	男	1964.07	副教授	延边大学医学院
李英顺	女	1968.05	副教授	延边大学医学院
邢艳华	女	1983.03	副教授	延边大学医学院
张斌斌	男	1991.08	讲师	延边大学医学院
肖　斌	女	1988.12	讲师	延边大学医学院
邵葵阳	男	1988.01	实验师	延边大学医学院
王飞雪	女	1990.01	讲师	延边大学医学院
万　朋	男	1980.01	副院长/副教授	吉林医药学院
王玮瑶	女	1986.04	讲师	吉林医药学院
黑龙江　9				
王伟群	男	1974.01	主任/教授	佳木斯大学
王丽敏	女	1973.03	主任/教授	佳木斯大学
齐晓娟	女	1966.03	主任/教授	齐齐哈尔医学院
赵红晔	女	1977.06	主任/副教授	齐齐哈尔医学院

徐　杰	女	1984.02	副教授	哈尔滨医科大学
刘晓宇	女	1984.02	助教	哈尔滨医科大学
王　鹏	女	1981.10	教授	哈尔滨医科大学大庆校区
张千惠	女	1989.08	讲师	哈尔滨医科大学大庆校区
宋英莉	女	1983.07	高级实验师/支部书记	哈尔滨医科大学机能学实验教学中心
曹　扬	女	1992.07	讲师/教学秘书	哈尔滨医科大学机能学实验教学中心
陕西　10				
罗　层	女	1974.03	副主任/教授	空军军医大学基础医学院
黄　静	女	1980.12	副主任/副教授	空军军医大学基础医学院
张　莉	女	1975.02	系主任/教授	西安交通大学基础医学院
孙　波	女	1985.10	系副主任/副教授	西安交通大学基础医学院
张　星	男	1983.04	副教授	空军军医大学
甘肃　11				
明海霞	女	1976.01	教授	甘肃中医药大学
李　宁	男	1985.08	高级实验师	兰州大学基础医学院
青海　12				
魏登邦	男	1964.06	教授	青海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赵延礼	男	1982.12	教授	青海大学医学部
李生花	女	1966.04	教授	青海大学医学部
山东　13				

谢俊霞	女	1956.09	院长/教授	青岛大学
马泽刚	男	1977.10	副处长/教授	青岛大学
陈　蕾	女	1963.07	教授	青岛大学
王　俊	女	1975.11	系主任/教授	青岛大学
周　宇	女	1973.10	教授	青岛大学
董　静	女	1964.07	教授	青岛大学
徐华敏	女	1980.01	教授	青岛大学
宋　宁	女	1980.11	教授	青岛大学
韩晓华	女	1968.08	副教授	青岛大学
石丽敏	女	1982.05	副教授	青岛大学
杜希恂	女	1982.05	系副主任/副教授	青岛大学
焦　倩	女	1985.02	副教授	青岛大学
陈　曦	女	1980.09	副教授	青岛大学
阎春玲	女	1972.01	副教授	青岛大学
宋振华	男	1983.11	讲师	青岛大学
刘孟茹	女	1994.01	讲师	青岛大学
刘　恒	女	1986.05	讲师	青岛大学
贾凤菊	女	1985.09	讲师	青岛大学
傅　琳	女	1989.10	讲师	青岛大学
张　梅	女	1982.04	讲师	青岛大学

郑洋洋	女	1990.02	讲师	青岛大学
薛　峰	男	1980.03	讲师	青岛大学
彭　军	男	1968.08	教授	山东大学
江苏　14				
孙　宁	男	1977.09	副院长/教授	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
陈　蕾	女	1979.02	学系主任/教授	南京医科大学生理学系
戴克胜	男	1965.08	教授	苏州大学
杨　春	男	1985.02	副主任/教授	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浙江　15				
汪　洋	男	1972.05	副理事长/副教授	温州医科大学/温州市生理科学会
许益笑	女	1973.07	秘书长/副教授	温州医科大学/温州市生理科学会
杨　帆	男	1983.08	研究员	浙江大学医学院
岳晓敏	女	1988.07	研究员	浙江大学医学院
王晓东	男	1980.01	研究员	浙江大学
韩丽萍	女	1978.02	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温州医科大学
安徽　16				
沈　兵	男	1973.02	教师/教授	安徽医科大学
张乐莎	女	1986.09	教师/讲师	安徽医科大学
王海华	男	1967.08	生理教研室主任/教授	皖南医学院基础医学院生理学教研室
陈聚涛	男	1971.01	总支书记/副教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与医学部

汪　铭	女	1969.10	教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与医学部
黄宏平	女	1972.12	教授	皖南医学院
郑　超	男	1978.09	教授	皖南医学院
邵德翠	女	1982.03	副教授	皖南医学院
罗　浩	女	1989.11	讲师	皖南医学院
高　琴	女	1977.05	副处长/教授	蚌埠医学院科研处
马善峰	男	1972.09	教研室主任/教授	蚌埠医学院生理教研室
江西　17				
张文华	男	1984.06	无/研究员	南昌大学
潘瀚卿	男	1992.03	无/助理研究员	南昌大学
温二生	男	1970.03	医学生理学主任/副教授	赣南医学院
胡志苹	女	1975.02	医学生理学副主任/副教授	赣南医学院
黎　晓	女	1978.03	副教授	赣南医学院
福建　18				
焦海霞	女	1974.12	副教授	福建医科大学
张　莉	女	1981.06	副教授	福建医科大学
吴枝娟	女	1979.09	副教授	福建医科大学
林达岑	女	1992.11	讲师	福建医科大学
桂龙鑫	男	1988.04	实验师	福建医科大学
河南　19				

李卫国	男	1963.05	教授	河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樊红琨	女	1971.04	系主任/副教授	郑州大学
刘　永	男	1978.12	副教授	河南中医药大学
尹雅玲	女	1980.11	系主任/副教授	新乡医学院
吴　琼	女	1988.06	讲师	郑州大学
吕心瑞	男	1976.11	副院长/教授	河南大学基础医学院
湖北　20				
朱厚泽	男	1989.08	讲师	华中科技大学基础医学院
朱莉萍	女	1979.04	教授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湖南　21				
王　乐	女	1980.12	副教授	邵阳学院基础医学院
广东　22				
张　媛	女	1991.03	无	深圳大学
赵存友	男	1973.03	教研室主任、教授	南方医科大学
熊文超	女	1989.12	博士后/初级	南方医科大学
张　力	男	1986.12	副研究员	暨南大学
邹　飞	男	1958.05	教授	南方医科大学
广西　23				
伍冠一	男	1980.06	教研室副主任、教授	广西中医药大学
辛　敏	女	1978.11	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桂林医学院

四川　24				
唐　瑜	男	1980.11	副教授	成都医学院
张　怡	女	1973.02	副研究员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吴巧凤	女	1977.11	教授	成都中医药大学
聂　莉	女	1991.09	助理研究员	四川大学
何威宏	男	1986.01	副研究员	四川大学
喻琳麟	男	1982.04	副研究员	电子科技大学医学院附属妇女儿童医院
谭晓秋	男	1981.09	基础医学院副院长	西南医科大学
赵春玲	女	1970.05	生理教研室主任	西南医科大学
李鹏云	女	1976.10	心血管医学研究所研究员	西南医科大学
贵州　25				
彭　芳	女	1975.11	副教授	贵州中医药大学
韩　勇	男	1974.01	副教授	遵义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云南　26				
金会艳	女	1980.06	高级实验师	昆明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海南　27				
董战玲	女	1975.04	秘书长，副教授	海南医学院

中国生理学会第26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团体会员代表名单

姓 名	性别	出 生 年 月	职务/职称	工 作 单 位
上海 1				
王 磊	男	1980.09	总经理	埃德仪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吴 峥	男	1987.07	市场部总监	上海梦之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2				
梁前进	男	1995.08	宣传部经理	安徽正华生物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 3				
张伟鹏	男	1983.03	市场总监	成都泰盟软件有限公司